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临汾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

# 声 明 书

致：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（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）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，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888 号 201 室。

我（吴殷杰）系（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）的法定代表人，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（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管理运行项目）（编号为 310106000250903132571-06269877）的磋商响应，为此，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

- 1、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，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。
- 2、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、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。
- 3、若成交，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- 4、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。
- 5、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。

**6、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**

7、我方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8、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，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：



日 期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 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



#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上海采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 吴殷杰 系 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夏峥 为全权代表，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：310106000250903132571-06269877 项目名称：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运行项目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，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、磋商、评审、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。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。

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授权书一直有效。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，特此委托。

全权代表签名： 夏峥 职务： 经理

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： 310108198707062914

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： 杰吴印殷 职务： 总经理

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 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# 营业执照

| (副本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名称:上海市静安秋声社会文化发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民办非企业单位<br/>登记证书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所: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88号201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:吴殷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法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办资金:壹拾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310106MJ5047325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业务主管单位: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证机关: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业务范围:开展、推广社区文化公益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证日期: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和项目,承接政府购买服务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相关活动)。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 |
| 有效期限: 自 2023年 01月 13日至 2026年 12月 0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